

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

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33.3	2.25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	0.00
公务接待费	4.45	2.2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28.85	0.0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8.85	0.00
公务用车购置	0.00	0.00

二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3.3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.25 万

元，完成预算的 6.8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：一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办案业务费支付，我院车辆均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；二是公务接待费用，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，从严控制接待人数和费用。我院三公经费保障分为两部分：一为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保障；二为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-办案业务费保障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局本级单位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.25 万元，占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 年五河县人民检察院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，与年初预算一致。

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 2.25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4.45 万元减少 2.2 万元，下降 49.4%，主要原因是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，本部门对公务接待费进行了压缩，同时根据财政法[2014]347 号文件相关制度及《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协助办案费的住宿费从办案业务经费支出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 2.25 万，办案业务费支出协助办案费 0.45 万。2018 年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

共 40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394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，其中外事接待共 0 批次，0 人次。主要是接待上级院、兄弟单位办案、协查和业务指导交流工作、相关主管部门工作检查、招商引资等公务往来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、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五河县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28.85 万元减少 28.85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100%，主要原因是：严格执行县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，大力压缩“三公”经费。同时根据财政法[2014]347 号文及《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，我院车辆均为执法执勤车辆，车辆维护运行经费按照财务管理办法从办案业务经费列支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，与年初预算一致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28.85 万元减少 28.85 万元，下降 100%。主要原因是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，车辆维护运行经费按照财务管理办法从办案业务经费列支，故我院在 2018 年 1 月特申请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 28.85 万元调整到其他商品和服务、差旅费、工会经费、办公费四个科目中。我院 2018 年使用办案业务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.95 万元，本部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，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成本。截止到 2018 年末，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，主要用于业务部门外出办理案件等执法执勤使用。运

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核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联系方式：

五河县人民检察院政务公开电话：5053254。

政务公开邮箱：whxrmjcy@126.com。